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1 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10
第二节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6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32
五、发行人的股东	35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6
七、发行人的业务	39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4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2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3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4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5
第三节 签署页	147
附表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14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会计期间。
报告期期末	指	2020年9月30日。
北京江丰	指	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总额不超过52,000万元（含52,000万元）资金的行为。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王卫东律师、赵振兴律师和杜丽珊律师。
持股5%以上股东	指	截至报告期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
发行人/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2020年第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共创联盈	指	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广东江丰	指	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贵州钛材料	指	贵州省钛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合肥江丰	指	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湖南江丰	指	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半导体	指	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粉末冶金	指	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复合材料	指	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铜材料	指	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钨钼材料	指	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江丰芯创	指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景德镇华迅	指	景德镇华迅特种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
丽水江丰	指	丽水江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投资的企业。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马来西亚江丰	指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发行人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宁波拜耳克	指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之一。
宁波创润	指	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暨关联方。
宁波宏德	指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宁波江阁	指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宁波蔚蓝梦想	指	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宁波兆盈	指	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日本江丰	指	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发行人在日本的子公司。
上海江丰	指	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平芯	指	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海睿昇	指	上海睿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梭莱比利时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BVBA，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公司	指	梭莱美国、梭莱比利时和梭莱江阴，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江阴	指	梭莱镀膜工业（江阴）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梭莱美国	指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td., 发行人的关联方。
台湾	指	中国台湾地区。
台湾江丰	指	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中国台湾的子公司。
同创普润	指	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武汉江丰	指	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武汉研究院	指	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江丰	指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发行人在香港的子公司。
新加坡江丰	指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阳明研究院	指	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关联方。
余姚康富特	指	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建投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
法律意见书

第 02120200506000113-1 号

致：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市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中国司

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了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6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曾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份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王卫东 律师：本所律师、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十八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

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增发工作；曾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可转债发行工作；曾参与尚德太阳能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林洋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重组、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赵振兴 律师：本所律师、专利代理师，上海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十一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工作；曾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发行工作；曾参与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工作；曾参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达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杜丽珊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一年，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发行工作；曾参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发工作。

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或身份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80 个工作日。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访谈、承诺及确认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

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所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

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就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并由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或以其他形式予以确认。发行人将上述文件提供给本所，并同意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相关内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中国境外子公司的内容，均系对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有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任何形式确认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本次发行相关的任何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发行人董事会对上述第2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上述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公司董事有效表决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各项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和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涉及本次发行的具体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有关内容。

上述议案均获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做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

（3）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

价格的修正、债券赎回与回售、债券担保，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决定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的方案相关的各项事宜；

2. 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工作，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申报材料；

3. 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各项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和转股情况办理可转债的挂牌上市工作，并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状况发生变化，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时，或者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的延期实施；

8.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政策发生变化时，根据新的政策变化，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回报填补措施，并处理与之相关的各项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 除第 5 项授权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外，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授权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做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作出授权。

（四）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他须明确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获得了批准；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 21,87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4 月 14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即：

1. 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9 万股。

2017年6月13日，深交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368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江丰电子”，证券代码为“30066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持续交易，不存在被深交所决定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验证，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34,567.92元、58,808,599.14元和64,185,986.25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上限 52,000 万元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 《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守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详见下文“（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上述《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故本次发行不适用《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2）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34,567.92 元、58,808,599.14 元和 64,185,986.25 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52,000 万元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报告期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且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要求。

②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七、发行人的业务”的有关内容），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项的要求。

③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和发行人内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要求。

④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要求。

⑤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0%。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要求。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 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②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亦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以及第十条的规定，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

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4.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除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外，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进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 万元（含 52,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 票面利率

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 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3.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订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2,000.00 万元（含 5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4.92	15,454.92
合计		63,293.44	52,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证券法》和《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方案亦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包括不动产和知识产权等，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有关内容）

2. 发行人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实际控制地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核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和发行人内审负责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税义务。

4.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或共有银行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2.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立信会计师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管理层下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分别负责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主行使经营管理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有关内容）

3.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其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24,251,870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姚力军	61,832,716	27.57%
2	宁波拜耳克	17,449,525	7.78%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8,041	4.96%
4	宁波江阁	7,344,076	3.27%
5	宁波宏德	7,344,076	3.27%
6	张辉阳	4,349,772	1.94%
7	宁波金天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930	1.85%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27,588	1.62%
9	谢立新	3,513,372	1.57%
10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9,278	1.41%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224,251,870 股。其中：

1. 姚力军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61,832,716 股；
2.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宏德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宁波宏德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和
3. 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股东宁波江阁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实际支配宁波江阁持有的发行人 7,344,076 股股份的表决权。

综上，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合计 76,520,86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34.12%。

故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姚力军先生持有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签发的公民身份号码为 230103196708*****的《居民身份证》，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有关的议案，决定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5,46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申请公司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6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469 万股。

2017 年 6 月 9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69 万股，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 21,876 万元。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876 万元。

2.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等。

2020 年 4 月 23 日，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合计 568.4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4,251,870 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向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变更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的审批程序，获得了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披露的股份质押或解除质押公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用途	质押期间	
1	姚力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000	2.24%	融资	2017.11.07-2021.11.04	
2			17,200	0.01%	投资	2018.01.19-2021.01.14	
3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9,000,000	8.47%	融资担保	2019.07.17-2024.07.15	
4			7,200,000	3.21%	融资担保	2019.08.01-2024.07.31	
5		中信建投	7,860,000	3.50%	生产经营	2018.06.05-2020.06.18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34%	融资	2020.08.04-2021.08.04	
7			6,000,000	2.68%	融资	2020.08.24-2021.08.23	
8		宁波拜耳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0,000	1.54%	融资	2017.10.09-2021.07.08
9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	2.68%	融资担保	2019.07.17-2024.07.15
10				5,800,000	2.59%	融资担保	2019.08.01-2024.0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2 项姚力军先生出质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17,200 股的股票质押购回日已延期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 项姚力军先生出质给中信建投的发起人股份 7,860,000 股的股票质押购回日已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8 项宁波拜耳克出质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人股份 3,460,000 股已经解除质押；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质的公司股份没有发生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控制结构和规范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2311538P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中国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各自的经营范围经住所地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2.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9,036,490.34	637,263,584.92	812,857,608.40
营业收入合计	550,025,687.03	649,683,244.58	824,964,791.18
占比	98.00%	98.09%	98.53%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生产、销售的高纯溅射靶材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2）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开展上述主营业务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与开展日常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许可、登记或备案如下：

（1）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B2402]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

（2）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复合材料、余姚康富特、江丰芯创和上海平芯已分别完成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或备案，取得了相应的登记证书或备案回执。

(3)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复合材料、余姚康富特和上海平芯已分别完成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取得了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的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了香港江丰、新加坡江丰、马来西亚江丰、日本江丰和台湾江丰五家子公司。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马来西亚江丰	生产金属产品、溅射靶材。
日本江丰	用于制造电子工业、精密工业薄膜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及其加工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等业务。
台湾江丰	半导体材料与零部件买卖业务。
香港江丰	一般性的贸易业务。
新加坡江丰	电子元件的批发销售。

根据上述境外子公司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上述境外子公司开展其主要业务的经营方式未违反所在地法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上市规则》为主要依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股东”的有关内容。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2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3	同创普润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4	阳明研究院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6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7	宁波蔚蓝梦想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8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9	宁波阳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1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法人
13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宏德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江阁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8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力军先生控制的企业
19	宁波兆盈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长的法人
20	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21	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副董事长的法人
22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3	宁波创润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4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5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LLC	姚力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3.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报告期期末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姚力军先生外，宁波拜耳克持有发行人 17,449,52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8%。

宁波拜耳克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5874790139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外商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JIE PAN 先生，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8 日，营业期限至 2032 年 2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宁波拜耳克的注册资本为 232 万美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JIE PAN	1,968,500	84.85%
2	AIHARA TOSHIO	351,500	15.15%
合计		2,320,000	100.00%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姚力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2	JIE PAN	董事、总经理
3	于泳群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钱红兵	董事、副总经理
5	张辉阳	董事
6	李仲卓	董事
7	雷新途	独立董事
8	郭百涛	独立董事
9	Key Ke Liu	独立董事
10	白清	监事会主席
11	王晓勇	监事
12	张英俊	职工代表监事
13	王学泽	副总经理
14	边逸军	副总经理
15	周友平	副总经理
16	AIHARA TOSHIO	副总经理
17	窦兴贤	副总经理
18	蒋云霞	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2)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仲卓先生、雷新途先生、郭百涛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王晓勇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白清女士改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和窦兴贤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下列自然人首次当选或者受聘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徐洲	董事
2	费维栋	独立董事
3	张杰	独立董事
4	刘秀	独立董事
5	韩刚	监事
6	汪宇	监事
7	彭伟	副总经理
8	王青松	副总经理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二）项的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上述发行人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外，发行人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拜耳克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2	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控制的企业
5	同创普润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和副总经理王学泽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6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7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8	Sil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9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10	宁波绿河燕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法人
11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4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5	宁波绿河鼎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6	宁波绿河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7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20	宁波绿河景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张辉阳先生控制的企业
21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辉阳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2	上海慧高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23	同创普润（上海）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24	同创（丽水）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法人
25	宁波金蕴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李仲卓先生控制的企业
26	河南长弘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仲卓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27	南京工大膜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法人
28	江苏九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9	南京膜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30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31	杭州宏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新途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32	宁波瑞能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Key Ke Liu 先生控制的法人
33	宁波国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Key Ke Liu 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的法人
34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AIHARA TOSHIO 先生控制的法人
35	杭州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36	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37	深圳领先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法人
38	杭州合信辉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晓勇先生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杭州山彪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与第三人共同控制的法人
40	东营融创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41	杭州房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勇先生担任董事的法人

(2)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首次当选或者受聘成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秀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法人
2	宁波芯微精密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监事韩刚先生担任总经理的法人
3	万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汪宇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法人
4	余姚市华硕电子厂（普通合伙）	副总经理王青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上述法人或者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5 条第（四）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1) 根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三）项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2)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还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共创联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董事、总经理 JIE PAN 先生和时任监事王晓勇先生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3	Silverac Pisces (US) LLC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4	梭莱美国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5	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S. à r.l.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6	梭莱比利时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7	Bekaert Orient Trading NV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8	Verhelle BV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9	梭莱江阴	共创联盈的子公司
10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持股 8% 的法人，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1	景德镇华迅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12	江西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与关联方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及江丰粉末冶金向宁波创润购买高纯钛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9,092.86	18,279,884.99	18,133,825.89	13,985,139.56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报告期内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创润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同创普润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半导体与关联方同创普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购货合同，约定江丰半导体向同创普润购买高纯钽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上述向同创普润采购高纯钽材料有关的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材料	46,732,347.68	29,736,968.14	-	-
加工费	397,984.34	502,438.93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与同创普润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与同创普润的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梭莱公司

2019 年 9 月 1 日，关联方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在前述《商业伙伴协议》项下，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靶材等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梭莱美国	298,801.82	254,029.11	-	-
梭莱比利时	6,956,402.28	1,297,968.40	-	-
梭莱江阴	4,692,781.74	1,180,297.5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日本江丰系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上述向梭莱公司采购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 宁波兆盈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与关联方宁波兆盈签订《加工协议》，约定江丰复合材料委托宁波兆盈加工 FORK 产品配件 Block，合同含税金额为 277,17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接受宁波兆盈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接受宁波兆盈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宁波创润

a. 出售商品

(a)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多份金属材料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创润销售废钛材料等。

(b) 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子公司台湾江丰与宁波创润达成一份销售订单，约定台湾江丰向宁波创润销售溅射靶材材料，订单金额为 753,308.85 元。

(c) 2020年6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宁波创润达成一份销售订单，约定日本江丰向宁波创润销售溅射靶材材料，订单金额为 37,787.20 美元。

(b) 2020年6月16日，发行人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取得贵州钛材料 51.08%的股权。自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贵州钛材

料与宁波创润共计履行了 4 份《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约定贵州钛材料向宁波创润销售钛原材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860,037.66	963,878.09	360,646.56	703,218.80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报告期内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创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提供劳务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 1 份《分析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宁波创润提供钛材料检测服务，合同金额为 120,2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创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创润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同创普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及子公司合肥江丰、江丰半导体与同创普润签订多份《废钽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同创普润销售废钽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3,059,252.97	9,807,906.9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同创普润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梭莱公司

a. 出售商品

(a) 2019 年 6 月 10 日和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梭莱美国达成 2 份采购订单，约定梭莱美国向发行人采购铬靶产品，订单金额分别为 460 美元和 18,400 美元。

(b)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梭莱江阴达成 1 份采购订单，约定梭莱江阴向发行人采购铬靶产品，订单金额为 57,971.98 元。

(c) 2020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与梭莱江阴达成 1 份采购订单，约定梭莱江阴向发行人采购铬靶产品，订单金额为 18,212.01 元。

(d) 2020 年 3 月至 5 月间，发行人分 3 次向梭莱比利时和梭莱美国出口非医用口罩，报关金额分别为 3,780 欧元、1,200 美元和 4,480 欧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梭莱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梭莱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的商业条件或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b. 提供劳务

(a) 2019 年 9 月 1 日，梭莱比利时代表梭莱江阴和梭莱美国与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签订《商业伙伴协议》(Business Partner Agreement)，约定梭莱公司委任日本江丰为梭莱公司产品在日本的总代理，由日本江丰向梭莱公司采购产品在日本进行销售，日本江丰按季度收取管理费 20,000 美元，合同有效期为 2 年。

(b) 2020 年 3 月 13 日和 7 月 8 日，发行人与梭莱江阴签订了 2 份《分析检测中心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梭莱江阴提供靶材检测服务，合同金额分别为 4,100 元和 17,7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梭莱公司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④ 景德镇华迅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关联方上海戎创铠迅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取得景德镇华迅 100% 的股权。自前述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粉末冶金与景德镇华迅共计履行了 4 份销售合同，约定江丰粉末冶金向景德镇华迅销售碳化硼陶瓷产品。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单位：元

2020 年前三季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24,867.24	17,699.1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和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景德镇华迅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⑤ 宁波蔚蓝梦想

2020 年 4 月 17 日、5 月 14 日和 8 月 20 日，发行人子公司日本江丰与关联方宁波蔚蓝梦想达成 3 份采购订单，约定宁波蔚蓝梦想向日本江丰采购不锈钢夹产品，订单金额合计 2,453,920 日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向宁波蔚蓝梦想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向宁波蔚蓝梦想销售商品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宁波创润出租房屋

a.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443,481.60 元。

b. 2017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43,481.60 元。

c. 2018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443,481.60 元。

d. 2018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443,481.60 元。

e. 2019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86,963.20 元。

f. 2020 年，发行人与宁波创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 9,239.20 平方米出租给宁波创润，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86,963.20 元。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位于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的房屋除部分出租给宁波创润外，其他部分由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使用。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存在共用水电表结算水电费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述与宁波创润结算水电费在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如下：

2020年前三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25,847.94	339,804.71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 (a) 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创润；
- (b)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报告期内历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c)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① 向宁波兆盈出租房屋

a.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波兆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城区安山路198号75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宁波兆盈，租赁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36,000元。

b. 2020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宁波兆盈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位于余姚市城区安山路198号1,00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宁波兆盈，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前述租赁期限内租金共计96,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 (a) 发行人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宁波兆盈；
- (b)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c) 上述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① 向同创普润租赁房屋

a. 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1288号1,00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321,000元。

b. 2020年，发行人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1288号3,10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其中1,000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2,100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租金共计1,041,600元。

c. 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江丰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1288号1,00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江丰，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276,000元。

d. 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睿昇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1288号2,100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睿昇，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384,300元。

e. 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与同创普润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1288号395平方米房屋出租给上海平芯，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216,855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同创普润系出租房屋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向阳明研究院租赁房屋

a. 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4,020 平方米出租给江丰芯创，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中免租期 2 年，租金共计 1,157,760 元。

b. 2020 年，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关联方阳明研究院的委托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 14,180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其中 1,68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12,500 平方米的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共计 780,64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阳明研究院系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其出租给发行人及子公司；

(b)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c) 上述向关联方租赁不动产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06105KB201608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联营企业暨关联方宁波创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发行人系与宁波创润的另一股东吴景晖先生按当时对宁波创润的认缴出资比例共同为宁波创润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① 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a. 2016 年 1 月 14 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签订编号为 06105BY20168036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8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 2016 年 12 月 20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保（201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3,45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7 年 4 月 17 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KB2017820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4,5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d. 2017 年 11 月 2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余姚 2017 个保 05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6,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2018 年 4 月 19 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KB20188135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

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 6,000 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f. 2018 年 5 月 3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编号为余姚 2018 个保 02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债务在最高限额 16,5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 2018 年 11 月 28 日，姚力军先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高）字第余姚 18002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债务在最高额 8,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

h. 2019 年 5 月 21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0508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i. 2019 年 6 月 27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9 年余姚（保）字 0627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在最高限额 6,000 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j. 2019 年 12 月 12 日，姚力军先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01 的《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PSBCNB-YYT20191211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k. 2020年4月8日，姚力军先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6100KB2019TGA9H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姚力军先生为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2018年10月9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发生的业务在最高债权限额11,000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② 同创普润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

a. 2016年4月25日，同创普润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821005201600007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同创普润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在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5日期间办理的业务在最高额3,000万元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b. 2016年11月1日，同创普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编号为7199161202-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在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的总额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2017年5月20日，同创普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甬保（商）字第余姚170010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同创普润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的债务在最高额8,000万元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7年5月20日至2020年5月20日。

d. 2017年12月13日，同创普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出具编号为719917120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在编号为7199171201的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总额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e. 2018年12月10日，同创普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编号为7199181201-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在编号为7199181201的授信协议项下给予发行人的总额1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19年9月，发行人与姚力军先生、宁波拜耳克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共创联盈5.63%和9.67%的财产份额（对应共创联盈出资4,600万元和7,900万元）分别转让给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转让价格按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向关联方转让资产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上述资产转让价格系按公司实际出资额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和公司实际出资天数计算的利息计算。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已分别向发行人支付了约定转让价款，交易涉及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转让业已经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本次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公允并已交割完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

① 受让宁波创润配变增容工程

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江丰钨钼材料与宁波创润签订合同，约定由宁波创润承包位于余姚市临山镇厂区的配变增容工程，合同价款为615,13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

a. 上述受让关联方资产交易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b. 上述受让关联方资产交易系基于交易有关的协议基础上进行，其定价政策按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 受让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股权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关联方共创联盈所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双方签订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7月9日，发行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向共创联盈支付了交易预付款8,000万元。

2020年10月14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双方签订了相应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2020年12月28日，共创联盈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约定向发行人返还了上述预付款8,000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有关内容。

3. 投资关联方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贵州钛材料原股东宁波创润、遵义共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陈贵义和袁继维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贵州钛材料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由发行人出资1,300万元认缴贵州钛材料前述新增的全部注册资本；贵州钛材料原股东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权。

2020年6月16日，贵州钛材料上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贵州钛材料的注册资本为2,545万元，发行人持有贵州钛材料51.08%的股权。贵州钛材料成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投资关联方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长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发行人系按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一元的价格认缴贵州钛材料上述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共创联盈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姚力军先生、张辉阳先生、宁波拜耳克、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绿金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第三方北京海鑫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时钰翔先生和孙凯女士共同投资设立了共创联盈。共创联盈出资总额为8.11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2.8亿元。

同时，发行人按对共创联盈的认缴出资比例、以所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对共创联盈8亿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共创联盈的其他合伙人按各自认缴出资比例，以其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对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发行人上述质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并为合伙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已经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② 后经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其当时所拥有的共创联盈全部财产份额1.25亿元分别转让给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

（详见上文“（4）发行人受让关联方资产”的有关内容），公司不再拥有共创联盈的财产份额，公司以所持有的共创联盈财产份额对其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亦相应解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新设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

2019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江丰复合材料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700万元。江丰复合材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丽水江丰

2020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晓勇先生，以及第三方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赵志刚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丽水江丰。丽水江丰的出资总额为10,050万元，发行人认缴出资2,300万元。丽水江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收账款	814,657.28
	其他应收款	211,181.73
同创普润	应收账款	3,167,820.00
梭莱美国	应收账款	136,202.00
梭莱江阴	应收账款	18,212.01
宁波蔚蓝梦想	应收账款	98,761.93
景德镇华迅	应收账款	894,100.00
宁波兆盈	其他应收款	22,857.15
共创联盈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如上所述，2020年12月28日，共创联盈已按约定向发行人返还了重大资产重组预付款8,000万元。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宁波创润	应付账款	3,419,476.94
	预收账款	1,325,314.80
同创普润	应付账款	4,155,720.80
梭莱比利时	应付账款	84,239.95

(三)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3)《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4)《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5）《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对‘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相关监管、主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债务性融资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为：

.....

（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和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总经理工作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总经理审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

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

.....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除关联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如下：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加工各类小电器及锁具，加工五金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级气动工具、耗材及液压千斤顶，国际贸易
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股权投资
同创普润	机电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	专业研发并生产超高纯钽材料、高纯铝合金材料、特殊不锈钢材料、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特种粉末冶金材料、医用高纯钛及合金材料等。
阳明研究院	工业智能制造技术、工业智能装备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业智能化产品的安装与维护；科技成果的转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店铺、厂房租赁；物业服务；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及会务服务；电子设备及产品的生产、批发、零售；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房租赁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同创普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	文学创作；网络技术及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检测软件的研发、生产；音像制品制作；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电子出版物制作。	图片、音像制作
宁波蔚蓝梦想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日用品进出口贸易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宁波江丰泰森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体育用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气动工具、电动工具、手动工具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阳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圆研磨液的研发
宁波赢伟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聚苯硫醚研磨材料的研发
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	-	股权投资
Silverac (Cayman) Limited	-	股权投资
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宁波宏德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	员工持股平台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江阁	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各自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即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姚力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并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并在本次

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不动产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期限至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40,000.91	工业用地	2056.12.14
2	发行人	余国用（2014）第 09437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临城村	20,037.00	工业用地	2062.10.11
3	合肥江丰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	大禹路以西	9,808.51	工业用地	2066.02.25
4	广东江丰	粤（2019）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5040169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X-09-022 地块	24,736	工业用地	2069.09.04
5	湖南江丰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49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363	工业用地	2070.03.19
6	湖南江丰	湘(2020)赫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150 号	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文明路南侧、银城大道东侧	33,244	工业用地	2070.03.1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均在使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另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2020年9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编号为鄂WH（DXH）-2020-0002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武汉江丰受让取得坐落于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面积20,089.04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江丰已就上述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了编号为鄂（2020）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54970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使用期限至2070年10月15日止。

② 2020年1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南江丰与益阳市赫山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合同编号为益赫2020-055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湖南江丰受让取得坐落于衡龙新区银城大道东侧、湘江西互通连线北侧，面积124,929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尚未取得上述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③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江丰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签订合同编号为京技地租[合]字（2020）第1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达产出让”合同》，约定北京江丰承租坐落在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面积20,195.2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租赁期限为5年；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且经考核满足达产产值、达产纳税额标准的，北京江丰应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或续租手续。

④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研究院与武汉市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编号为鄂WH（DXH）-2020-00029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武汉研究院受让取得坐落于柏泉街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面积54,248.4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研究院尚未取得上述受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2. 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	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等	66,537.54	工业
2	发行人	余房权证临山镇字第 A1503492 号	余姚市临山镇临路 128 号	12,239.20	工业
3	合肥江丰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8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门卫-101/101/102	257.04	工业
4	合肥江丰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90219 号	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生产车间 101/夹 01/夹 02/201/301	12,508.4	工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均已依法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在余姚市城区安山路 198 号公司西北角建设有临时建筑一幢，用作锻打车间。经本所律师核查，

① 该处临时建筑经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建筑申请的批复》（余区发[2014]75 号）同意建设。

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处临时建筑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国家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

③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未因违反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及土地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而接受该局行政调查或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④ 发行人确认，该处临时建筑系一幢一层建筑，占地面积较小（287.40 平方米），不是公司主要生产用房；公司已经就该处临时建筑一旦拆除后的安置工作制定了预案，其拆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临时建筑的合规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如下：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国际 分类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专用期限至
4876884		9	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传感器；遥控仪器；光学纤维（光导单纤维）；光导丝（光学纤维）；印刷电路；光电管；互感器。	2028.08.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已依法办理了商标注册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在其专用期限内，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306 项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专利权”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已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权均在其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韩国知识产权局（The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颁发的两项专利证书（Certificate of Patent），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期限
10-1474380	Target Material Soldering Method（靶材焊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31.09.15
10-1610438	Polishing Pad Dresser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Polishing Pad Dresser Device and Polishing System（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	发明专利	2033.10.2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韩国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eng.kipris.or.kr）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终止或者失效的公告文件。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颁发的证书号为发明第 I510332 号的专利证书，发明名称为“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权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9 月 2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在中国台湾“经济部智慧财产局”专利检索网站（tipo.gov.tw）上检索到任何关于上述专利权撤销或者消灭的公告文件。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除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178,258,688.62 元。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18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 余姚康富特

余姚康富特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68426206X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 JIE PAN 先生，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 2029 年 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材料的批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姚康富特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余姚康富特 100% 的股权。

b. 合肥江丰

合肥江丰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28007628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1555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2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以上范围涉及加工、生产、制造项目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合肥江丰 100% 的股权。

c. 江丰铜材料

江丰铜材料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316949386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4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高纯铜、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铜材料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江丰铜材料 100% 的股权。

d. 江丰钨钼材料

江丰钨钼材料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316949394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临山镇临路 12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3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钨钼材料、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钨钼材料的注册资本为 81,269,629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8,269,629	96.31%
2	钟伟华	3,000,000	3.69%
	合计	81,269,629	100.00%

e. 江丰半导体

江丰半导体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82P0A9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36 年 9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压延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半导体的注册资本为 1,43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	69.93%
2	李桂鹏	430	30.07%
	合计	1,430	100.00%

f. 江丰粉末冶金

江丰粉末冶金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AJKN47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粉末冶金材料、特种陶瓷材料的研发；粉末冶金制品、特种陶瓷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粉末冶金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450	90%
2	王巨宝	50	10%
	合计	500	100%

g. 上海平芯

上海平芯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P13N0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5 楼 2427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5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平芯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	60%
2	胡专	300	30%
3	惠宏业	100	10%
	合计	1,000	100%

h. 广东江丰

广东江丰现持有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Q3KC3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新大道 106 号创新大厦 18 楼 1803T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生产制造、加工提纯限设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广东江丰 100%的股权。

i. 江丰复合材料

江丰复合材料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MA2CLPM63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复合材料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00	70%
2	宁波舜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30%
合计		1,000	100%

j. 江丰芯创

江丰芯创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MA2GRKYR4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安山路 198 号，法定代表人为 JIE PAN 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及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元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新材料的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

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丰芯创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	60%
2	VERSA CONN CORP.	400	40%
合计		1,000	100%

k. 北京江丰

北京江丰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M7JX8J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环科中路 16 号 41 幢 2 层 101，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新型电子元器件、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北京江丰 100% 的股权。

1. 武汉江丰

武汉江丰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MA49CG0H0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 43 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

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武汉江丰 100% 的股权。

m. 湖南江丰

湖南江丰现持有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MA4R0RKT7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管委会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开发、生产及维修；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发及技术咨询；难熔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压延加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湖南江丰 100% 的股权。

n. 贵州钛材料

贵州钛材料现持有遵义市红花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30032207485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深溪镇钛加工制造产业园指挥部，法定代表人为王学泽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2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钛材料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材料及其制品、金属化合物及其制品、高纯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与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钛材料的注册资本为 2,545 万元，其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300	51.08%
2	宁波创润	1,030	40.47%
3	遵义共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	3.34%
4	陈贵义	72	2.83%
5	袁继维	58	2.28%
	合计	2,545	100.00%

o. 武汉研究院

武汉研究院现持有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2MA49HG7G4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2020年7月8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研究院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发行人持有武汉研究院100%的股权。

p. 上海江丰

上海江丰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XTM97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1288号1幢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2020年8月4日，营业期限至2040年8月3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

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江丰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海江丰 100%的股权。

q. 上海睿昇

上海睿昇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Y7KW8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北路 1288 号 2 幢 1 楼，法定代表人为单长滨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睿昇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600	60%
2	胡专	300	30%
3	咎小磊	100	10%
	合计	1,000	100%

r.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7MA39AMNNX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唐英大道科创中心，法定代表人为姚力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中国境内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中国境外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投资了 5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a. 香港江丰

香港江丰系发行人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40001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香港设立并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12.39 万元（折合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根据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江丰电子

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江丰系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江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香港江丰 100% 的已发行股份，不存在影响香港江丰股权的股票期权、质押、认股权证等情况。

b. 新加坡江丰

新加坡江丰系发行人根据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500059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新加坡投资并持股 100% 的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615.13 万元（折合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及贵金属销售”。

根据 Characterist LLC 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DUE DILIGENCE REPORT》，新加坡江丰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江丰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持有新加坡江丰 100% 的股权，新加坡江丰未作任何质押登记。

c. 马来西亚江丰

马来西亚江丰系发行人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03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60018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马来西亚投资并持股 80% 的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80 万元（折合 12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元器专用材料生产与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生产与销售；太阳能元器件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马来西亚江丰系一家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责任公司。马来西亚江丰依法设立，无针对公司的清算程序。发行人合法持有马来西亚江丰共计 808,000 股股份，占马来西亚江丰已发行股份的 80%；上述股份无权利负担，可依规定自由转让。

d. 日本江丰及其子公司台湾江丰

(a) 日本江丰

日本江丰系发行人根据宁波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05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日本设立并持股 100%的境外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569.064156 万元（折合 563.83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用于电子工业、精密工业的薄膜制造关联产品的进口和销售；铝、钛、铜等非铁金属的出口；强化塑料纤维及加工产品的进出口销售；橡胶、塑料材料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和销售；国际企业咨询业务；企业投资业务及以上项目附带关联的所有业务”。

根据日本汐留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KFMI JAPAN 株式会社の合法意见书》，日本江丰系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日本东京都设立的株式会社，自成立至今合法有效运营。发行人合法持有日本江丰 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担保、质押的情况。

(b) 台湾江丰

根据上述日本汐留法律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KFMI JAPAN 株式会社の合法意见书》，日本江丰对外投资设立了台湾江丰。

根据理律法律事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台湾江丰系日本江丰与菱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台湾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日本江丰出资 9,750,000 新台币，持有台湾江丰 65%的股份。台湾江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日本江丰合法持有台湾江丰的股份，上述股份并未对外提供质押。

2. 发行人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投资了 2 家私募投资基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a.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4UM95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B058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丽红），成立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 日，合伙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5,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	1.60%
有限合伙人			
2	王辉	2,250	15.00%
3	姚纳新	1,575	10.50%
4	林永辉	1,575	10.50%
5	邢翰学	1,575	10.50%
6	高长虹	1,350	9.00%
7	周方洁	1,176	7.84%
8	康剑云	600	4.00%
9	杨相如	525	3.50%
10	卢素珍	525	3.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华勇	510	3.40%
12	应建明	450	3.00%
13	俞朝杰	450	3.00%
14	卓序	399	2.66%
15	方力	300	2.00%
16	汪卫东	300	2.00%
17	孟欣	300	2.00%
18	李振宇	300	2.00%
19	发行人	300	2.00%
20	张新民	150	1.00%
21	胡立江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Z068，基金管理人为浙江新锐浙商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4MA3T7CBF22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长城路 89 号 10 号楼 30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玉望），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4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3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230,5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00	0.22%
有限合伙人			
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02%
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3.02%
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68%
5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8.68%
6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8.68%
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68%
8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68%
9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10	发行人	10,000	4.34%
1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12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13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1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15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34%
合计		230,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F790，基金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基金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发行人投资的其他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在

中国境内另投资了下列 9 家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a. 宁波创润

宁波创润现持有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1595393834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余姚市临山镇临浦村，法定代表人为吴景晖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废旧金属（除危险废物）的回收；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创润的注册资本为 4,637.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余姚市蔚蓝智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5,388	30.61%
2	发行人	13,912,500	30.00%
3	吴景晖	11,593,750	25.00%
4	陈贵义	3,427,112	7.39%
5	辛滨才	3,246,250	7.00%
	合计	46,375,000	100.00%

b.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

甬商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CKQL56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 475 号宁波和丰创意广场 004 幢（13-1）意庭楼 1301，法定代表人为沈国军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营业期限至 2038 年 11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产业园区的建设与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品牌推广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

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须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甬商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千里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0%
2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2.50%
3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50%
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50%
6	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
7	银亿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2.50%
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25%
9	发行人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c.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2M345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242 室，法定代表人为刁石京先生，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至 2068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先进存储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检验、检测、制造、销售；科技企业的孵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知识产权研究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先进存储系统解决方案咨询、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先进存储产业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3,5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4.38%
2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7,500	17.24%
3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49%
4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	6.90%
5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60%
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4.60%
7	北京紫光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60%
8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0%
9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0%
10	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0%
11	发行人	1,000	2.30%
1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30%
1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5%
14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1.15%
15	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00	1.15%
1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5%
合计		43,500	100.00%

d. 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GR5J90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 88、76 号 B 幢 1 层 88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海邦沔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5 日，合伙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沔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5,01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	2.20%
有限合伙人			
2	邵溪丹	1,000	19.96%
3	张磊	1,000	19.96%
4	宁波有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9.96%
5	曾庆东	500	9.98%
6	姚纳新	500	9.98%
7	发行人	500	9.98%
8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5.99%
9	宁波锦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合计		5,010	100.00%

e.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1UGUA8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9 号院 1 号楼 B 座 3 层 3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康劲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至 2040 年 8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与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检测；产品设计；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	上海精测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400	4.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4	北京凯世通半导体有限公司	400	4.00%
5	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	4.00%
6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
7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9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0	发行人	400	4.00%
11	吉姆西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00	4.00%
12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4	上扬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400	4.00%
15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6	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	400	4.00%
17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	4.00%
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19	上海卡贝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4.00%
20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2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3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4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0%
25	安徽北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	3.70%
26	中关村芯链集成电路制造产业联盟	30	0.30%
合计		10,000	100.00%

f.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4RPXTF2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A 座

507 室-0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1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0.1%
有限合伙人			
2	株洲云峰二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69.93%
3	发行人	2,000	19.98%
4	赵志刚	500	5.00%
5	单含文	500	5.00%
合计		10,010	100.00%

g.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7MA39BM4C4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投资于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及维修；投资于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投资于特种工业陶瓷开发、生产等，经营范围为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及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德镇城丰特种陶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
有限合伙人			
2	发行人	2,950	29.5%
3	景德镇城投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
合计		10,000	100.0%

h.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11MA4RW7T31L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隆兴路 2800 号动力部件产业园 1 号厂房 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单长滨先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营业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陶瓷纤维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专用材料的制造；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五金产品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鸿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
2	发行人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i. 丽水江丰

丽水江丰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MA2E4MPA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谷大道 238 号管委会大楼 1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卢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合伙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江丰的合伙人出资总额为 10,05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1	宁波海创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	0.50%
有限合伙人			
2	丽水南城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	64.68%
3	发行人	2,300	22.89%
4	赵志刚	500	4.97%
5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4.97%
6	王晓勇	200	1.99%
合计		10,050	1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的上述公司或合伙企业均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公司股权或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4,950 万元投资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投资完成后，宁波海创展

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总额将变更为 20,950 万元，发行人作为其有限合伙人，持有 23.63%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投资宁波海创展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存在下列担保情形：

1.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ZGED-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379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抵（201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将其拥有的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西南角一宗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76.65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 2020 质 010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 30 项专利权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余姚 2020 总协 0002 号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 16,500 万元的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下列 30 项专利权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	ZL200910127156.5	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2	ZL200910005687.7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结构及方法
3	ZL200610155021.6	一种扩散焊接方法
4	ZL200910128461.6	用于溅射装置的固定环及溅射装置
5	ZL200910127245.X	靶材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6	ZL200910224770.3	铜或铜合金溅射靶材的清洗方法
7	ZL200910253945.3	高纯度铜靶材的制作方法
8	ZL200910215629.7	大尺寸靶材超声波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9	ZL200910208835.5	靶材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10	ZL200910211885.9	金相腐蚀剂、铜的腐蚀方法及其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11	ZL200910211713.1	溅射靶材的表面处理方法
12	ZL201010526670.9	一种钨钛合金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13	ZL201010551265.2	一种靶材焊接方法
14	ZL201110460441.6	高纯钽靶材的制备方法
15	ZL200910215628.2	铜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16	ZL201010530378.4	钽环固定组件的加工装置
17	ZL201010530379.9	镀镍方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18	ZL200910164856.1	靶材热处理方法
19	ZL200910135279.3	靶材热处理方法
20	ZL200910148987.0	靶材的检测方法
21	ZL200910148983.2	靶材的检测方法
22	ZL200910135325.X	铜靶材坯料与铜合金背板的焊接方法
23	ZL200910140413.9	靶材塑性变形方法
24	ZL200910140416.2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方法
25	ZL200910165364.4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26	ZL200910165365.9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27	ZL200910164857.6	靶材坯料的热处理方法
28	ZL200910149514.2	方形靶材的取样方法和检测方法
29	ZL200910151153.5	钛靶材的加工方法
30	ZL200910151152.0	铝靶材的加工方法

4. 除上述财产担保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行使权利不存在限制或其它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1.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1）发行人与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14,1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不动产的权利人为阳明研究院。根据阳明研究

院与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委托协议》，阳明研究院委托宁波明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上建筑物进行租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上述不动产的出租方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在其租期内，发行人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芯创与阳明研究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阳明研究院将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房屋出租给江丰芯创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租赁面积为 4,02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阳明研究院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江丰芯创。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在其租期内，江丰芯创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3)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平芯、上海睿昇和上海江丰与同创普润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同创普润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1288 号房屋出租给前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开展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面积合计 3,495 平方米，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m ²)
上海平芯	395
上海睿昇	2,100
上海江丰	1,000
合计	3,49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同创普润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在其租期内，上述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不动产的使用权。

(4) 发行人子公司江丰复合材料与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约定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在余姚市云山中路人才创业园二期厂区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用作开发、生产和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余姚市姚江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出租不动产的权利人，依法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江丰复合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企业入驻合同》在其租期内，江丰复合材料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5)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钛材料与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遵义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位于遵义市红花岗经开区钛深加工产业园 1 号标准厂房出租给贵州钛材料从事生产，租赁面积为 9,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遵义市红花岗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关于划转深溪 IT 产业园标准厂房和深钛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产权的通知》，将上述深钛加工产业园区标准厂房产权划转至国有独资公司遵义翊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遵义翊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委托遵义湘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厂房的租赁及相关管理工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州钛材料租赁的上述不动产的出租方有权将该不动产出租给贵州钛材料。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贵州红花岗经济开发区（遵义高新区）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在其租期内，贵州钛材料依法享有该不动产的使用权。

2.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租赁的主要生产场所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租期至
新加坡江丰	PowerTeam Technologies (S) Pte Ltd	5004 Ang Mo Kio Ave 5#02-10 TECHPlace II Singapore 569872	200ft ²	2021.05.31
马来西亚江丰	Sunpower Malaysia Manufacturing Sdn Bhd	Melaka World Solar Valley, 78000 Alor Gajah, Melaka, Malaysia	198m ²	注
日本江丰	三菱地所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大手町二 丁目 2 番 1 号	118.85m ²	2022.04.30
台湾江丰	陈祐骏	中国台湾新竹市竹北市复兴一 街 251 号 10 楼之 3	-	2023.10.31

（注：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马来西亚江丰与出租方的租赁合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由于租赁合同项下的续期条款约定不明确，双方可以“按月租赁”的形式继续该物业的租赁，但出租方有权经提前一个月通知而终止租赁。出租方至今未向马来西亚江丰发出终止租赁的通知。）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商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客户已经签订并正在履行的商品销售合同如下：

（1）2017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与越菱株式会社（ETSURYO CO.,LTD.）签订《买卖基本合同》，约定越菱株式会社依据个别交易合同向发行人购买产品，并通过三菱化学株式会社转卖给日本法人。合同有效期一年，但双方在到期日

前三个月没有提出书面的意思表示，合同将在相同条件下继续延长一年，在此之后也同样按此执行。

发行人在上述《买卖基本合同》项下通过个别合同方式向越菱株式会社主要销售靶材部件等产品。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越菱株式会社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其他的历年前五大客户之间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销售合同或销售框架合同。该等客户是通过采购订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发行人向该等主要客户销售的主要商品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半导体叉手、基板支撑杆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SK Hynix Semiconductor Inc.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高纯金属靶材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2. 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供应商均未签订有正在履行的年度采购合同或采购框架合同。发行人是通过采购订单或个别合同等方式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行人向该等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商品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H.C.Starck Inc	高纯钽
越菱株式会社	高纯铜、钛等金属及生产靶材所需的耗材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纯钽
株洲高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纯钽
HYDRO ALUMINIUM JAPAN KK	高纯铝
同创普润	高纯钽
ALCONIX CORPORATION	高纯铝
宁波创润	高纯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对上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均正常开展，在当事人严格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3. 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设备尚未交付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1)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 Quintus Technologies AB 签订合同编号为 QUINTUSKFMI173 的《Quintus 压机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 Quintus Technologies AB 购买热等静压设备一套，合同金额为 7,227,935 美元。

(2)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YS-2017-SB-030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热等静压设备一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5,800 万元。

(3)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与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GYS-2019-SB-003 的《设备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冷等静压设备一套，合同含税金额为 1,480.6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4.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经签订且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完毕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 2019 年 12 月 1 日，广东江丰与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合同（广东江丰）》，约定由南通市力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广东江丰的溅射靶材及溅射设备关键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东江科技园东兴片区 DX-09-22 地块，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00 天，签约合同价为 4,000 万元。

(2) 2020 年 4 月，湖南江丰与湖南猎豹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超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湖南猎豹建设有限公司承包湖南江丰的年产 800 吨电子薄膜用超高纯金属材料生产线新建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位于益阳市赫山区衡龙新区，工期为 14 个月，签约合同价为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5. 银行融资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已经签订并在报告期期末尚未结清的银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① 融资合同

2020年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2020总协0002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向发行人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授信期限至2023年1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尚未结清的融资业务如下：

序号	融资编号	日期	融资金额	融资到期日
1	TF1904720000034	2020年07月16日	273,878,860 日元	2020年10月14日
2	TF1904720000035	2020年07月16日	1,717,093.84 美元	2020年10月14日
3	TF1904720000037	2020年08月14日	157,188,886 日元	2020年11月12日
4	TF1904720000040	2020年08月14日	823,398.77 美元	2020年11月12日
5	TF1904720000043	2020年08月24日	988,363.20 美元	2020年11月20日
6	TF1904720000046	2020年08月28日	775,041.00 美元	2020年11月25日

② 担保合同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余姚2020质010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30项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出质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在2020年8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等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编号为余姚2020总协0002号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16,500万元的担保。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a. 2019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0390100009-2019年（余姚）字00070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2,780 万元。

b.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390100009-2020 年（余姚）字 0017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71 日。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a.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1200626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b.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1601200728 的《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9406202028034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借款 9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103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算。

b.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22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算。

c.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558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790,538.2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d.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101202000064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发放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算。

e. 202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665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1,324,172.82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f. 2020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82060120200000684 的《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申请国际贸易融资，融资金额为 1,510,205.20 美元，融资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6）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a. 2020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LK209JJKG9 的《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根据发行人的中国人

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前述贷款协议项下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3,000 万元，贷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7 日。

b. 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6100LK209LG21G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3 个月。

c.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081080822269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1,560,881.60 美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

d.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A2020091449477286 的《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申请办理进口押汇金额 268,307,958 日元，申请押汇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止。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① 融资合同

a.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190027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b.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2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c.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59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4,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d.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TZ331995200LDZJ202000081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② 担保合同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6-ZGED-03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在浙（2016）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23396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为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8,379 万元。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

a.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NB-YYT202005270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

b.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PSBCNB-YYT202006220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

行人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止。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

① 融资合同

2017 年 2 月 20 日，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2017）1271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根据合肥江丰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合肥江丰在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为 1,250 万元。

② 担保合同

a.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抵（2017）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肥江丰将其拥有的合肥市新站区东方大道与大禹路交口西南角一宗工业用地（权属证书编号：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37490 号）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76.65 万元。

b. 2017 年，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城东最高额保（2017）0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合肥江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东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4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上述银行融资和担保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会产生重大法律风险或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有关内容。

（四）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6,988,563.59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共创联盈托管专户	重大资产重组预付款	80,000,000.00	74.77%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权激励行权资金	23,380,102.90	21.85%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560,399.21	1.46%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8 日，共创联盈已按约定向发行人返还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预付款 8,000 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87,491.48 元。其中，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南京工业大学	项目补助款	1,495,900.00	42.89%
重庆大学	项目补助款	1,043,500.00	29.9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有关内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自 2019 年 8 月起，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60,288.01 万元；并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与共创联盈签订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依《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受理了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第 23 次会议审核通过。2020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不予核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0]1133 号），对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2) 2020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继续向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Silverac Stella (Cayman) Limited 的 100% 股权，并相应调整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与共创联盈签订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2020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共创联盈支付了交易预付款 8,000 万元。

上述购买资产交易构成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规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受理了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本次交易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深交所核发《关于终止对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0]656号），决定终止对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审核。

（3）针对上述购买资产交易终止事宜，发行人与共创联盈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上述购买资产交易，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共创联盈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向发行人返还公司已经支付的预付款 8,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28 日，共创联盈已按上述终止协议约定向发行人返还了 8,000 万元预付款。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及其终止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未来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

1.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 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

公司章程的议案》，对下述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1）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进行补充，增加“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补充，增加首席技术官、投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

（3）同意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进行补充，增加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3.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包括公司经营范围和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等进行修订。

4. 2019年9月6日，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进行补充，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范围包括“（十六）审议公司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进行补充，董事会批准前款所述“交易”的权限包括“（四）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十五）项和第（十六）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之外的关联交易事项”。

5.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

6.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如上所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职权。

2. 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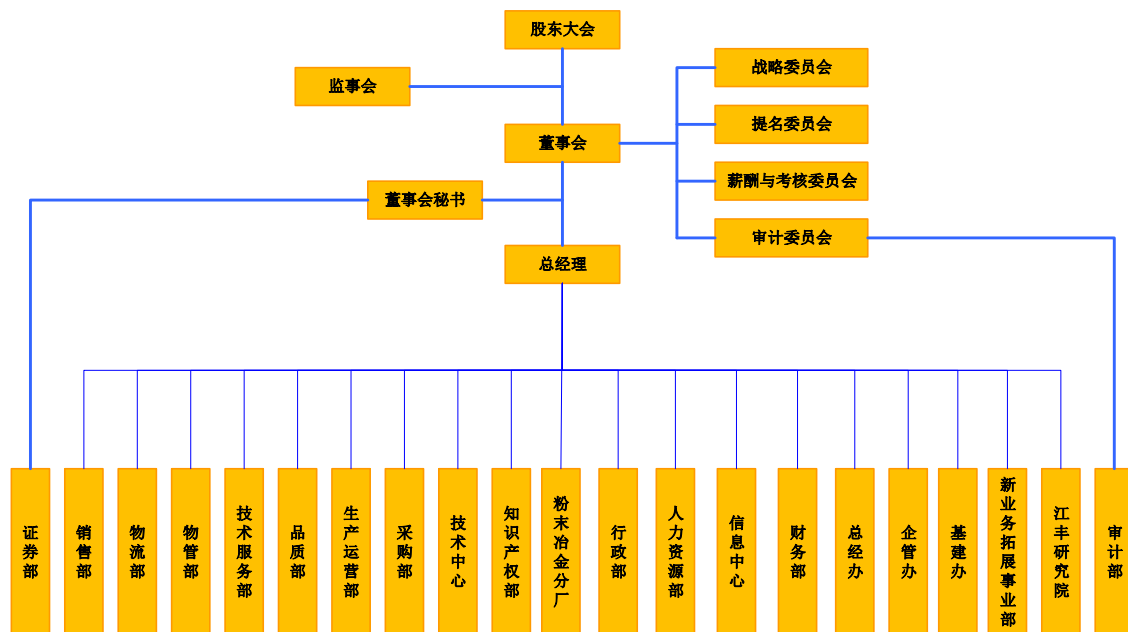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管理层下设立了总经办、证券部、销售部、物流部、生产运营部、技术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分别负责发行人的各项经营工作。

发行人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4 次，董事会会议 34 次和监事会会议 30 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

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姚力军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席技术官
JIE PAN	董事	总经理
张辉阳	董事	--
钱红兵	董事	副总经理
于泳群	董事	财务负责人
徐洲	董事	--
费维栋	独立董事	--
张杰	独立董事	--
刘秀	独立董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3 名，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张杰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准予结业，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费维栋和刘秀亦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现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 1 名。

发行人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张英俊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汪宇	监事	--
韩刚	监事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监事三名，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职工代表人数不低于公司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人数（包括职工代表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投资总监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10 名，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备注
JIE PAN	总经理	董事
姚力军	首席技术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AIHARA TOSHIO	副总经理	--
钱红兵	副总经理	董事
边逸军	副总经理	--
彭伟	副总经理	--
白清	副总经理	--
王青松	副总经理	--
蒋云霞	投资总监、 董事会秘书	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2014-4A-283)
于泳群	财务负责人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Key Ke Liu 先生、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李仲卓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Key Ke Liu 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姚力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上述董事变化均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10 人，分别为总经理姚力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JIE PAN 先生，副总经理 AIHARA TOSHIO 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鲍伟江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财务总监于泳群女士。

（2）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姚力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 JIE PAN 先生、AIHARA TOSHIO 先生、王学泽先生、周友平先生、窦兴贤先生、鲍伟江先生、边逸军先生、钱红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 JIE PAN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请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18 年 4 月，发行人总经理姚力军先生为了将工作重心集中于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和科技创新，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同时，JIE PAN 先生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2018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决定聘请 JIE P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聘请蒋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首席技术官、投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当时的首席技术官为姚力军先生，投资总监为蒋云霞女士。依前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姚力军先生和蒋云霞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201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副总经理鲍伟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

副总经理的职务。

(6)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举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决定聘请 JIE PAN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请姚力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聘请 AIHARA TOSHIO 先生、钱红兵先生、边逸军先生、彭伟先生、白清女士、王青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蒋云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聘请于泳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1)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3名监事，分别为李义春先生、王晓勇先生和张英俊先生。

(2) 2017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义春先生和王晓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英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 2018年4月8日，李义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白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接替辞任的李义春先生。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白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韩刚先生、汪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英俊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张英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历次监事变化均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9%、6%、5%、3%
企业所得税	25%、1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2017年11月29日，发行人取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310019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

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期末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单位：元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2017 年度			
发行人	宁波市 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	1,125,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 2017 年度第一批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7〕18 号）
发行人	2016 年度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奖励	8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培育发展优质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7〕63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2016 年授权发明专利奖励	64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余姚市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15 号）
江丰半导体	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	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区发〔2017〕6 号）
江丰钨钼材料	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经费	5,0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经费的通知》（余科〔2017〕9 号）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上级立项项目科技经费补助	500,000	余姚市科学技术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余姚市第一批上级立项项目科技经费补助的通知》（余科〔2018〕25 号）
发行人	宁波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发第一批宁波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8〕50 号）
发行人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5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697 号）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专利大户补助	6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822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挂牌上市融资项目资金奖励	4,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余党发〔2015〕34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余姚市“凤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18〕14号）
发行人	余姚经济开发区扶持奖励资金	584,000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政策意见》（甬中意发〔2017〕4号文件）
发行人	02 专项中央资金	4,686,7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合肥江丰	高层次人才财政性奖励	600,00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 2017 年度高层次人才财政性奖励兑现流程及手续的通知》
合肥江丰	2017 年领军人才资助	500,000	合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修订〈合肥市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实施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合人才〔2017〕8号）
合肥江丰	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补助资金	503,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18〕24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 年工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2019 年度			
发行人	2017 年全国示范站财政补助经费	800,000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协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院士工作站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甬组通〔2018〕29号）
发行人	智能生产线改造项目	1,47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对 2018 年度预拨的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第三次清算的通知》（甬财政发〔2018〕1071号）
发行人	02 专项 2018 年度中央补助资金	7,481,600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关于 02 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ZX02〔2016〕008号）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任务合同书》
发行人	2025 重大专项宁波立项补助	1,2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0号）
发行人	涉密事项	30,000,000	涉密事项
发行人	十二五 02 专项补助资金	14,965,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拨付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中央财政预算经费的函》（沪科〔2019〕366号）
发行人	智能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423,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等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852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创新团队补助资金	1,4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1005 号）
发行人	宁波市工业标准补助	6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标准化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标准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74 号）
发行人	3315 创新项目	1,5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技局《关于下达宁波市“3315 计划”高端创业创新团队项目 2019 年度第七批经费计划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991 号）
发行人	智能化生产线余姚补助	856,000	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余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第五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余经发〔2019〕59 号）
江丰铜材料	2025 重大专项宁波立项补助	800,000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 2018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19〕440 号）
江丰半导体	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	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区发〔2018〕3 号）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	2019 年度国家级单项冠军奖励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文件、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中国制造 2025”专项）的通知》（甬财经发〔2019〕1266 号）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	依据
发行人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3,000,000	宁波市财政局、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9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资助经费的通知》（甬财政发〔2020〕217 号）
发行人	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2,000,000	中共余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余姚市 2019 年度省领军型创新团队奖励经费的通知》（〔2020〕13 号）
发行人	姚江英才计划补助	1,500,000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余姚人才创业园管理中心《关于下达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余区发〔2020〕37 号）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锻打车间空气锤产生噪音和震动超标排放，违反了《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甬环余一所限改[2020]23 号），责令发行人限期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落实好锻打车间空气锤的隔音降噪和减震措施，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第一环保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监测确认，发行人已经按照《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噪声监测数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不再对通知书所述的环境违法行为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

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要求完成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整改，不会因此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年1月6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454.92	15,454.92
合计		63,293.44	52,00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投资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下列投资项目备案证：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主体	总投资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020-441305-39-03-104251	广东江丰	17,482.76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2020-420112-39-03-047186	武汉江丰	30,355.76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了所需的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的要求。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要求。

2. 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下列同意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关于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0]31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关于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管字[2020]43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3. 土地管理

（1）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取得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地址为惠州市仲恺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DX09-22地块（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广东江丰已依法取得上述地点的不动产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土地地类（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取得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地址为东流港路以南，谢湾路以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江丰已依法取得上述地点的不动产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土地地类（用途）。（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四)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期
1	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	6,686.78 万元	24 个月
2	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	4,021.00 万元	24 个月
3	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504.00 万元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万元	-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2019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用于上述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变更至用于实施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并变更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

(2)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延期的议案》，确认公司上述年产 300 吨电子级超高纯铝生产项目、分析检测及客户支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实施结项；同时对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19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

(3)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 2020 年 6 月 14 日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确认年产 400 吨平板显示器用钼溅射靶材坯料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实施结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上述变更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发行人秉承“为‘中国制造’增添光荣”的宗旨，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该领域少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创新，全方位开拓国际市场，成为“国际优秀的高纯度金属及溅射靶材生产企业”。

发行人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1）追踪国际最先进集成电路技术，实现超高纯溅射靶材在 28-5nm 技术节点的全面批量应用并逐步提高市场份额。

（2）拓展大尺寸超高纯靶材制造技术的应用，实现产品在平板显示、触摸屏及可穿戴电子设备、光伏产业等领域的规模销售。

（3）垂直整合产业链，大力发展高纯金属材料提纯与制备，增加产品利润空间，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建立全面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等关键市场的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在全球范围内，成为溅射靶材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5）建立以国家级专家，博士、硕士、本科等各层次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队伍，形成国际一流的高纯金属及溅射靶材开发团队。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即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根据陈及梁律师楼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LETTER in respect of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M) Sdn Bhd (Company No. 1159469-W)》，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江丰在报告期内受到过下列行政处罚：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内容
1	延期缴纳 2018 年 8 月公司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金（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罚款 15 马来西亚令吉
2	延期缴纳 2018 年 8 月就业保险制度（employment insurance system）项下应缴费用	罚款 15 马来西亚令吉

根据上述境外法律意见，马来西亚江丰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马来西亚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其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的可能性较低。

另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对除马来西亚江丰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出具的相关境外法律意见，该等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所在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姚力军先生和宁波拜耳克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长姚力军先生和总经理 JIE PAN 先生不存在根据《上市规则》应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在形式上和实质上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和法律障碍。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内容的引用适当、合理，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王卫东

赵振兴

杜丽珊

附表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发行人	ZL200610053716.3	一种制备溅射靶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06.09.29	20年
2	发行人	ZL200610146033.2	一种钎焊方法	发明	2006.11.01	20年
3	发行人	ZL200610154702.0	一种真空电子束焊接方法	发明	2006.11.21	20年
4	发行人	ZL200610155021.6	一种扩散焊接方法	发明	2006.12.01	20年
5	发行人	ZL200910005687.7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结构及方法	发明	2009.02.19	20年
6	发行人	ZL200910005386.4	聚焦线圈修复再利用的方法	发明	2009.02.24	20年
7	发行人	ZL200910127245.X	靶材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年
8	发行人	ZL200910127246.4	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年
9	发行人	ZL200910127247.9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9.03.12	20年
10	发行人	ZL200910127156.5	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3.16	20年
11	发行人	ZL200910128461.6	用于溅射装置的固定环及溅射装置	发明	2009.03.19	20年
12	发行人	ZL200910135325.X	铜靶材坯料与铜合金背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9.04.20	20年
13	发行人	ZL200910140413.9	靶材塑性变形方法	发明	2009.05.08	20年
14	发行人	ZL200910140416.2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9.05.08	20年
15	发行人	ZL200910135279.3	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5.12	20年
16	发行人	ZL200910138450.6	真空电子束焊接方法	发明	2009.05.13	20年
17	发行人	ZL200910140622.3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6.08	20年
18	发行人	ZL200910146669.0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6.11	20年
19	发行人	ZL200910148983.2	靶材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6.16	20年
20	发行人	ZL200910148985.1	靶材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6.16	20年
21	发行人	ZL200910148987.0	靶材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6.16	20年
22	发行人	ZL200910149147.6	铝材料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09.06.17	20年
23	发行人	ZL200910149514.2	方形靶材的取样方法和检测方法	发明	2009.06.25	20年
24	发行人	ZL200910140216.7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07.07	20年
25	发行人	ZL200910151152.0	铝靶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07.27	20年
26	发行人	ZL200910151153.5	钛靶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07.27	20年
27	发行人	ZL200910165364.4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08.07	20年
28	发行人	ZL200910165365.9	铜靶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09.08.07	20年
29	发行人	ZL200910164856.1	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8.11	20年
30	发行人	ZL200910164857.6	靶材坯料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09.08.11	20年
31	发行人	ZL200910205430.6	靶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10.23	20年
32	发行人	ZL200910208835.5	靶材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发明	2009.10.29	20年
33	发行人	ZL200910211885.9	金相腐蚀剂、铜的腐蚀方法及其金相组织的显示方法	发明	2009.11.09	20年
34	发行人	ZL200910211713.1	溅射靶材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1.10	20年
35	发行人	ZL200910212187.0	拼接靶材形成方法	发明	2009.11.11	20年
36	发行人	ZL200910224768.6	铝或铝合金溅射靶材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1.17	20年
37	发行人	ZL200910224769.0	大尺寸溅射靶材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1.17	20年
38	发行人	ZL200910224770.3	铜或铜合金溅射靶材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09.11.17	20年
39	发行人	ZL200910251360.8	高纯度铬靶材切削加工方法	发明	2009.12.03	20年
40	发行人	ZL200910253945.3	高纯度铜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2.09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41	发行人	ZL200910261152.6	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09.12.28	20年
42	发行人	ZL200910215628.2	铜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9.12.30	20年
43	发行人	ZL200910215629.7	大尺寸靶材超声波处理装置及其处理方法	发明	2009.12.30	20年
44	发行人	ZL201010524411.2	一种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8	20年
45	发行人	ZL201010526670.9	一种钨钛合金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0.10.29	20年
46	发行人	ZL201010527225.4	一种防着板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0.10.29	20年
47	发行人	ZL201010530355.3	钨钛合金靶材加工方法和加工装置	发明	2010.10.29	20年
48	发行人	ZL201010530378.4	钼环固定组件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10.10.29	20年
49	发行人	ZL201010530379.9	镀镍方法	发明	2010.10.29	20年
50	发行人	ZL201010551265.2	一种靶材焊接方法	发明	2010.11.18	20年
51	发行人	ZL201010603094.3	一种靶材加工的工具	发明	2010.12.23	20年
52	发行人	ZL201210034144.X	一种靶材加工的工具	发明	2010.12.23	20年
53	发行人	ZL201010617133.5	一种防着板加工方法	发明	2010.12.30	20年
54	发行人	ZL201110000511.X	一种防着板结构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01.04	20年
55	发行人	ZL201110028684.2	一种靶材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1.01.26	20年
56	发行人	ZL201110086951.1	钨合金靶材铣削加工方法	发明	2011.04.07	20年
57	发行人	ZL201110236553.3	钼靶材制作方法	发明	2011.08.17	20年
58	发行人	ZL201110286606.2	半导体用镍靶坯热轧方法	发明	2011.09.23	20年
59	发行人	ZL201110320942.4	开口聚焦环的真空包装方法	发明	2011.10.20	20年
60	发行人	ZL201110321235.7	靶材与背板的焊接方法及形成的靶材组件	发明	2011.10.20	20年
61	发行人	ZL201110321253.5	高纯钼靶材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20	20年
62	发行人	ZL201110321309.7	镍靶材组件的加工方法及加工装置	发明	2011.10.20	20年
63	发行人	ZL201110330321.4	靶材的焊接检测方法	发明	2011.10.26	20年
64	发行人	ZL201110358425.6	钨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11	20年
65	发行人	ZL201110359240.7	钨钛粉末混合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年
66	发行人	ZL201110359251.5	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年
67	发行人	ZL201110359796.6	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14	20年
68	发行人	ZL201110372337.1	钨钛靶材坯料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21	20年
69	发行人	ZL201110382822.7	钨钛合金靶坯及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1.25	20年
70	发行人	ZL201110383244.9	溅射靶材包装箱	发明	2011.11.25	20年
71	发行人	ZL201110383245.3	镍靶坯及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1.11.25	20年
72	发行人	ZL201110391277.8	靶材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1.30	20年
73	发行人	ZL201110396245.7	金相组织电解液、钴的腐蚀方法及其金相组织显示方法	发明	2011.12.02	20年
74	发行人	ZL201110396459.4	金相组织电解液、钼的腐蚀方法及其金相组织显示方法	发明	2011.12.02	20年
75	发行人	ZL201110403783.4	聚焦环组合、IMP溅射设备	发明	2011.12.07	20年
76	发行人	ZL201110430577.2	高纯钼靶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20	20年
77	发行人	ZL201110430596.5	高纯钼靶材的制备方法和高纯钼靶材	发明	2011.12.20	20年
78	发行人	ZL201110433274.6	钨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2.21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79	发行人	ZL201110444602.2	熔盐电解提炼设备及其提炼金属的方法	发明	2011.12.27	20年
80	发行人	ZL201110445396.7	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2.27	20年
81	发行人	ZL201110452048.2	背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1.12.29	20年
82	发行人	ZL201110455069.X	靶材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1.12.30	20年
83	发行人	ZL201110460290.4	脱气管的密封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84	发行人	ZL201110460311.2	脱气管的密封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85	发行人	ZL201110460344.7	铜、磷合金阳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86	发行人	ZL201110460441.6	高纯钽靶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87	发行人	ZL201110460442.0	钽粉末的提纯方法及钽靶材	发明	2011.12.31	20年
88	发行人	ZL201110460444.X	铜、磷合金阳极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89	发行人	ZL201110460946.2	钨钛合金靶材与铜合金背板扩散焊接方法	发明	2011.12.31	20年
90	发行人	ZL201210161850.0	一种利用钛残靶制备高纯钛粉的方法	发明	2012.05.22	20年
91	发行人	ZL201210179697.4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5.30	20年
92	发行人	ZL201210182729.6	钽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2.06.01	20年
93	发行人	ZL201210182775.6	钽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6.01	20年
94	发行人	ZL201210199632.6	靶材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2.06.13	20年
95	发行人	ZL201210206678.6	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6.18	20年
96	发行人	ZL201210223059.8	高纯铜靶材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06.27	20年
97	发行人	ZL201210258447.X	聚焦环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2.07.24	20年
98	发行人	ZL201210259861.2	钨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7.25	20年
99	发行人	ZL201210259862.7	钨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7.25	20年
100	发行人	ZL201210260408.3	靶材溅射寿命的确定方法	发明	2012.07.25	20年
101	发行人	ZL201210260409.8	钼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07.25	20年
102	发行人	ZL201210267193.8	板材平坦度矫正设备及其操作方法	发明	2012.07.30	20年
103	发行人	ZL201210268643.5	铝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2.07.30	20年
104	发行人	ZL201210271505.2	钽靶材及钽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8.01	20年
105	发行人	ZL201210271934.X	镍靶材及镍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8.01	20年
106	发行人	ZL201210271935.4	钽靶材及钽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8.01	20年
107	发行人	ZL201210316426.9	溅射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8.30	20年
108	发行人	ZL201210350526.3	具有翻转功能的工作台	发明	2012.09.20	20年
109	发行人	ZL201210353146.5	靶材组件焊接方法	发明	2012.09.20	20年
110	发行人	ZL201210374813.8	钨硅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9.27	20年
111	发行人	ZL201210374822.7	钨钛靶材的制造方法和钨钛靶材组合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9.27	20年
112	发行人	ZL201210367228.5	钛聚焦环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2.09.28	20年
113	发行人	ZL201210371245.6	槽宽度和尺寸的测量方法	发明	2012.09.28	20年
114	发行人	ZL201210374916.4	聚焦环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2.09.29	20年
115	发行人	ZL201210376752.9	钨钛合金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09.29	20年
116	发行人	ZL201210424691.9	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2.10.30	20年
117	发行人	ZL201210426065.3	铟锡氧化物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0.30	20年
118	发行人	ZL201210429639.2	铬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1.01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19	发行人	ZL201210430415.3	靶材组件的焊接缺陷率和结合率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2.11.01	20年
120	发行人	ZL201210431372.0	背板的制作方法及其背板	发明	2012.11.01	20年
121	发行人	ZL201210495237.2	钨钽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1.27	20年
122	发行人	ZL201210593103.4	机械研磨修整轮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2.12.31	20年
123	发行人	ZL201210594604.4	固体密度测量方法和检验靶材密度是否合格的方法	发明	2012.12.31	20年
124	发行人	ZL201310217195.0	抛光垫修整器、抛光垫修整装置及抛光系统	发明	2013.06.03	20年
125	发行人	ZL201310331636.X	钼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7.31	20年
126	发行人	ZL201310340541.4	靶材矫正装置	发明	2013.08.06	20年
127	发行人	ZL201310359064.6	靶材喷砂夹具和靶材喷砂方法	发明	2013.08.16	20年
128	发行人	ZL201310366627.4	钨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8.21	20年
129	发行人	ZL201310375546.0	靶材组件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8.26	20年
130	发行人	ZL201310375998.9	溅射靶材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8.26	20年
131	发行人	ZL201310379942.0	一种钼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8.27	20年
132	发行人	ZL201310394680.5	背板的形成方法和背板	发明	2013.09.02	20年
133	发行人	ZL201310398803.2	焊接平台的加热板及焊接平台的制作方法、焊接平台	发明	2013.09.03	20年
134	发行人	ZL201310418471.X	铬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3.09.13	20年
135	发行人	ZL201310465244.2	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和靶材组件	发明	2013.09.30	20年
136	发行人	ZL201310478419.3	靶材焊接夹具和靶材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0.14	20年
137	发行人	ZL201310483498.7	钛聚焦环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15	20年
138	发行人	ZL201310514039.0	钨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0.25	20年
139	发行人	ZL201310518703.9	靶材的机械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0.28	20年
140	发行人	ZL201310529667.6	钼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0.30	20年
141	发行人	ZL201310530633.9	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0.30	20年
142	发行人	ZL201310534650.X	背板的形成方法和背板	发明	2013.10.31	20年
143	发行人	ZL201310643254.0	悬浮掩膜板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2.03	20年
144	发行人	ZL201310645600.9	芯片夹持环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2.03	20年
145	发行人	ZL201310645653.0	背板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13.12.03	20年
146	发行人	ZL201310718682.5	钨硅合金的机械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2.20	20年
147	发行人	ZL201310724725.0	聚焦环的矫正设备	发明	2013.12.24	20年
148	发行人	ZL201310745989.4	聚焦环和应用聚焦环的溅射反应器	发明	2013.12.27	20年
149	发行人	ZL201310754922.7	钨钽铝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2.31	20年
150	发行人	ZL201310754938.8	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2.31	20年
151	发行人	ZL201310754966.X	钨钽铜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3.12.31	20年
152	发行人	ZL201410298078.6	真空热压烧结装置以及测温方法	发明	2014.06.26	20年
153	发行人	ZL201410370595.X	凹槽底部抛光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4.07.30	20年
154	发行人	ZL201410427481.4	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4.08.27	20年
155	发行人	ZL201410428014.3	焊接夹具及靶材组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08.27	20年
156	发行人	ZL201410453557.0	焊接方法	发明	2014.09.05	20年
157	发行人	ZL201410471140.7	钼硅靶材及其组合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09.16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58	发行人	ZL201410541188.0	加热设备保护装置	发明	2014.10.14	20年
159	发行人	ZL201410563121.7	背板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4.10.21	20年
160	发行人	ZL201410667330.6	钼硅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1.20	20年
161	发行人	ZL201410688180.7	金属铬的结构显示方法	发明	2014.11.25	20年
162	发行人	ZL201410706152.3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1.26	20年
163	发行人	ZL201410708837.1	环件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1.28	20年
164	发行人	ZL201410713274.5	靶材的脱焊方法	发明	2014.11.28	20年
165	发行人	ZL201410810443.7	保持环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2.23	20年
166	发行人	ZL201410854699.8	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年
167	发行人	ZL201410855475.9	靶材的回收方法	发明	2014.12.31	20年
168	发行人	ZL201510278546.8	避免边缘长瘤的靶材结构	发明	2015.05.27	20年
169	发行人	ZL201510279275.8	滚花刀和滚花系统	发明	2015.05.27	20年
170	发行人	ZL201510330401.8	靶材组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06.15	20年
171	发行人	ZL201510351156.9	钨钛管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6.19	20年
172	发行人	ZL201510409485.4	靶材热处理方法	发明	2015.07.13	20年
173	发行人	ZL201510459904.5	钨钛靶材组件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5.07.30	20年
174	发行人	ZL201510477335.7	镍铬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06	20年
175	发行人	ZL201510493047.0	靶材侧面切槽刀具	发明	2015.08.12	20年
176	发行人	ZL201510522995.2	一种钽环上柱状把手的修复再利用方法	发明	2015.08.24	20年
177	发行人	ZL201510594266.8	一种膜层的形成方法、靶材及靶材制作方法	发明	2015.09.17	20年
178	发行人	ZL201510594493.0	铸造流槽温度的监控方法及监控系统	发明	2015.09.17	20年
179	发行人	ZL201510631667.6	靶材组件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5.09.29	20年
180	发行人	ZL201510705224.7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10.26	20年
181	发行人	ZL201510715897.0	聚焦环的包装方法和包装工具	发明	2015.10.28	20年
182	发行人	ZL201510790977.2	用于靶材溅射工艺的压紧环	发明	2015.11.17	20年
183	发行人	ZL201510836669.9	聚焦环凸台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5.11.25	20年
184	发行人	ZL201610350131.1	滚花加工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05.24	20年
185	发行人	ZL201610524118.3	靶材辅助配件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07.04	20年
186	发行人	ZL201610538202.0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7.05	20年
187	发行人	ZL201610541428.6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7.05	20年
188	发行人	ZL201610578670.0	钛聚焦环的清洗方法	发明	2016.07.18	20年
189	发行人	ZL201610607832.9	靶材溅射面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07.27	20年
190	发行人	ZL201610611575.6	钛防着板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6.07.27	20年
191	发行人	ZL201610658811.X	环形件断口滚花设备和环形件断口滚花方法	发明	2016.08.11	20年
192	发行人	ZL201610679308.2	靶坯及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8.16	20年
193	发行人	ZL201610685451.2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8.18	20年
194	发行人	ZL201610850176.5	真空热压炉	发明	2016.09.26	20年
195	发行人	ZL201610854357.5	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09.27	20年
196	发行人	ZL201610863533.1	焊接夹具以及铝合金产品的焊接方法	发明	2016.09.29	20年
197	发行人	ZL201611012477.7	聚焦环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	2016.11.17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98	发行人	ZL201611028664.4	背板及其形成方法	发明	2016.11.18	20年
199	发行人	ZL201611045364.7	震动装置和分配盘系统	发明	2016.11.24	20年
200	发行人	ZL201611111225.X	一种防弯曲的背板	发明	2016.12.02	20年
201	发行人	ZL201611106170.3	长寿命的环件结构	发明	2016.12.05	20年
202	发行人	ZL201611155744.6	靶材组件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16.12.14	20年
203	发行人	ZL201611185638.2	铝靶材制作方法	发明	2016.12.20	20年
204	发行人	ZL201611186151.6	镍靶材制作方法	发明	2016.12.20	20年
205	发行人	ZL201611259295.X	芯片夹持环的形成方法	发明	2016.12.30	20年
206	发行人	ZL201710159579.X	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3.17	20年
207	发行人	ZL201710183223.X	靶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03.24	20年
208	发行人	ZL201710183783.5	靶坯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7.03.24	20年
209	发行人	ZL201710219935.2	靶坯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17.04.06	20年
210	发行人	ZL201710236959.9	背板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4.12	20年
211	发行人	ZL201710391419.8	操作平台及其组装方法	发明	2017.05.27	20年
212	发行人	ZL201710469530.4	一种靶材组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6.20	20年
213	发行人	ZL201710998126.6	一种靶材的机械加工方法及产品	发明	2017.10.24	20年
214	发行人	ZL201711048458.4	一种靶材真空扩散焊接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7.10.31	20年
215	发行人	ZL201711302847.5	一种 AlSc 合金靶材成型方法	发明	2017.12.08	20年
216	发行人	ZL201810048151.2	钨靶材扩散焊接结构及钨靶材扩散焊接方法	发明	2018.01.18	20年
217	发行人	ZL201810420231.6	靶材组件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8.05.04	20年
218	发行人	ZL201810421900.1	靶材组件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8.05.04	20年
219	发行人	ZL201810554409.6	溅射机环件	发明	2018.06.01	20年
220	发行人	ZL201810703266.0	一种半导体靶材的安装工具及半导体芯片生产系统	发明	2018.06.29	20年
221	发行人	ZL201810809001.9	半导体用超高纯钛溅射靶端面滚花工艺	发明	2018.07.20	20年
222	发行人	ZL201810951478.0	与靶材配合使用的环件肩部滚花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18.08.21	20年
223	发行人	ZL201810954616.0	晶元载体的检测方法及检具	发明	2018.08.21	20年
226	发行人	ZL201020586002.0	一种电子束焊接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年
225	发行人	ZL201020589675.1	靶材坯料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年
224	发行人	ZL201020589711.4	靶材生产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0.29	10年
227	发行人	ZL201020598041.2	真空溅镀的防着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1.09	10年
228	发行人	ZL201020692571.3	一种用于环状工件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年
229	发行人	ZL201020692637.9	钛溅射环、应用该钛溅射环的溅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年
230	发行人	ZL201020692761.5	环状工件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30	10年
231	发行人	ZL201120025792.X	焊接靶材与背板的快速感应钎焊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26	10年
232	发行人	ZL201120027369.3	矫正面焊接工件变形的矫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26	10年
233	发行人	ZL201120027760.3	一种滚花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1.01.27	10年
234	发行人	ZL201120028005.7	长寿命溅射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1.01.27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235	发行人	ZL201120424226.6	一种防止高压冷却水冲击变形的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0.31	10年
236	发行人	ZL201120555171.2	背板及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1.12.27	10年
237	发行人	ZL201220226070.5	磁控溅射靶材	实用新型	2012.05.18	10年
238	发行人	ZL201220325133.2	靶材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10年
239	发行人	ZL201220379608.6	用于焊接靶材与背板的焊接平台	实用新型	2012.08.01	10年
240	发行人	ZL201220428141.X	抗污染耐磨损的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2.08.27	10年
241	发行人	ZL201220428826.4	用于背板内水道裂缝检测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2.08.27	10年
242	发行人	ZL201220438854.4	靶材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2.08.30	10年
243	发行人	ZL201220469685.0	滚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4	10年
244	发行人	ZL201220506040.X	靶材背板	实用新型	2012.09.28	10年
245	发行人	ZL201220565905.X	磁通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30	10年
246	发行人	ZL201220569440.5	从废液中提取异丙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0.31	10年
247	发行人	ZL201220750453.2	磁控溅射环装置及磁控溅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12.31	10年
248	发行人	ZL201220750585.5	磁控溅射环装置及磁控溅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2.12.31	10年
249	发行人	ZL201220750802.0	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2.31	10年
250	发行人	ZL201320616531.4	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9.30	10年
251	发行人	ZL201320618768.6	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3.09.30	10年
252	发行人	ZL201320791810.4	一种用于加工机械臂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13.12.03	10年
253	发行人	ZL201420350421.2	靶材翻转机	实用新型	2014.06.26	10年
254	发行人	ZL201420350423.1	靶材放置货架	实用新型	2014.06.26	10年
255	发行人	ZL201420448664.X	磁控溅射环包装件	实用新型	2014.08.08	10年
256	发行人	ZL201420575596.3	磁控溅射环装置及磁控溅射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14.09.30	10年
257	发行人	ZL201720570784.0	螺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2	10年
258	发行人	ZL201720660585.9	移动存储推车	实用新型	2017.06.08	10年
259	发行人	ZL201821271809.8	磁控溅射用环件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8.08	10年
260	发行人	ZL201822215517.9	靶材辅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18.12.27	10年
261	发行人	ZL201822257087.7	靶材刻字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18.12.29	10年
262	发行人	ZL201921063612.X	一种靶材溅射深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9	10年
263	发行人	ZL201921096690.X	一种靶材箱	实用新型	2019.07.12	10年
264	发行人	ZL201921138582.4	靶材浸润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9	10年
265	发行人	ZL201921142198.1	一种阻挡高纯铝液流动的遮挡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19	10年
266	发行人	ZL201921301358.2	一种去除靶材焊缝中钎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8.12	10年
267	发行人	ZL201921395001.5	检测辅助装置及靶材检测辅助设备	实用新型	2019.08.26	10年
268	发行人	ZL201921511453.5	一种晶圆冷却盘体及包括其的晶圆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11	10年
269	发行人	ZL201921560509.6	一种腔体隔绝环	实用新型	2019.09.19	10年
270	发行人	ZL201921720680.9	一种具有便于装卸结构的靶材	实用新型	2019.10.14	10年
271	发行人	ZL201921838751.5	一种具有凸台结构的背板以及靶材与背板的焊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0.29	10年
272	发行人	ZL201921864477.9	检测组件、检测装置以及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31	10年
273	发行人	ZL201921945508.3	一种磁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2	10年
274	发行人	ZL201921955946.8	一种靶材清洗架	实用新型	2019.11.13	1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275	发行人	ZL201922122046.1	一种溅射 Ti 环	实用新型	2019.12.02	10 年
276	发行人	ZL201922146924.3	一种靶材的喷砂遮蔽治具	实用新型	2019.12.04	10 年
277	发行人	ZL201922171845.8	一种通用型氦泄漏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2.06	10 年
278	发行人	ZL201922187507.3	一种薄壁件的装夹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09	10 年
279	发行人	ZL201922223895.6	一种环件角度检具	实用新型	2019.12.12	10 年
280	发行人	ZL201922225366.X	一种溅射钼环	实用新型	2019.12.12	10 年
281	发行人	ZL202020342501.9	一种旋转靶材内表面直线度检测工件	实用新型	2020.03.18	10 年
282	江丰粉末冶金	ZL201310370661.9	一种赛隆陶瓷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8.22	20 年
283	江丰粉末冶金	ZL201310465260.1	钼硅靶材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3.09.30	20 年
284	江丰粉末冶金	ZL201410253292.X	热等静压机压力监控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4.06.09	20 年
285	江丰粉末冶金	ZL201410437023.9	铬靶材及其组合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08.29	20 年
286	江丰复合材料	ZL201210424693.8	CFRP 的开孔方法和 CFRP 工件	发明	2012.10.30	20 年
287	江丰复合材料	ZL201210178873.2	一种机械部件的组装方法	发明	2012.05.30	20 年
288	江丰复合材料	ZL201210178881.7	机械部件的开孔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2.05.30	20 年
289	合肥江丰	ZL201410369827.X	靶材加工装置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4.07.30	20 年
290	合肥江丰	ZL201410371498.2	靶材加工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	2014.07.30	20 年
291	合肥江丰	ZL201410520148.8	靶材的剩余溅射时间的获得方法	发明	2014.09.30	20 年
292	合肥江丰	ZL201410606957.0	铝靶材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4.10.31	20 年
293	合肥江丰	ZL201510447283.9	靶材组件的表面处理方法和工具	发明	2015.07.27	20 年
294	合肥江丰	ZL201610850911.2	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发明	2016.09.26	20 年
295	合肥江丰	ZL201821571235.6	靶材钎焊表面处理的移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6	10 年
296	合肥江丰	ZL201821710875.0	靶材浸润处理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22	10 年
297	合肥江丰	ZL201921619190.X	一种靶材组件	实用新型	2019.09.26	10 年
298	贵州钛材料	ZL201520639709.6	一种钛粉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24	10 年
299	贵州钛材料	ZL201520639817.3	一种梯子	实用新型	2015.08.24	10 年
300	贵州钛材料	ZL201620957197.2	氢化脱氢法生产钛粉用的氢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8.29	10 年
301	贵州省过程工业技术研究中心、贵州钛材料	ZL201721724408.9	一种氢化脱氢法生产钛粉用的氢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 年
302	贵州省过程工业技术研究中心、贵州钛材料	ZL201721738367.9	一种氢化脱氢法生产钛粉过程中用的脱氢料盘	实用新型	2017.12.12	10 年
303	贵州钛材料	ZL201920604897.7	一种倒 U 型炉生产海绵钛用的氯化镁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 年
304	贵州钛材料	ZL201920604939.7	海绵钛生产过程中用的循环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 年
305	贵州钛材料	ZL201920604952.2	海绵钛生产过程中反应器泄压烟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9	10 年
306	贵州钛材料	ZL201920733757.X	倒 U 型联合炉生产海绵钛过程中钛低价物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1	10 年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務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宇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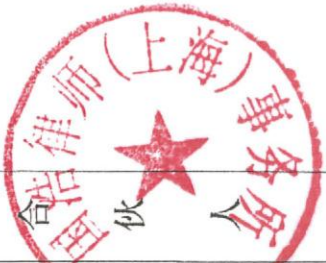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栾震,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陈肇斌, 俞葵, 沈波, 崔庆伟,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鑫,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航, 王婉怡, 严海忠, 张勇, 秦桂林, 金涛晟, 王斌, 周喆人, 陶海虎, 田建强, 郑哲立, 孙国强, 达院, 赵威, 卢炯, 吴马, 冯振, 梁山, 俞磊, 唐飞, 张小花, 刘鑫, 孙璋, 申黎, 周家俊, 张小花, 刘鑫, 华夏生, 江平, 刘志, 林琳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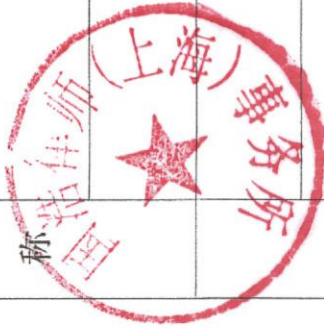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强	2018年4月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彦、秦桂森、金涛、王成	2017年1月20日
余承志、周磊、陶海斌、田中港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达风、赵威、陈阳、吴鸣	2018年3月7日
马强、张心宇、俞磊	2018年3月7日
孙玉军、申霖、唐建飞、周德俊、张小龙	2018年9月17日
刘鑫、李夏、江年、刘志、林琳	2018年9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9日
孙习强	2018年6月20日
吴川南	2019年1月0日
俞文.陈学斌	2019年8月7日
李承志	2019年9月20日
韦陆, 朱蕾	2019年11月19日
田中伟	2020年8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检查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19年5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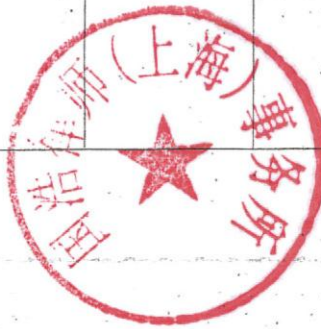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验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验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2103006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79569050018

持证人 王卫东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04196905131213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019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130348

持证人 赵振兴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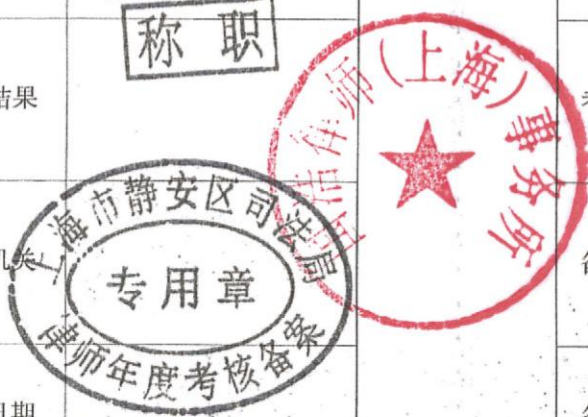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09198209050634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91110209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050783283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 月 09 日



持证人 杜丽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0724199211011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